（上接B085版）

展指导目录（第一批）》，包括超材料在内的15类前沿材料入选，标志着对超材料技术在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方面的认可。工信部指出，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未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上述指导目录的发布及后续产业化政策的相继落地，必将大大推动整个超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使超材料技术全面赋能各个行业，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超材料技术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发展，成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率先完成了由“0到1”的超材料工业体系构建，打通了超材料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成为了集“设计、制造、测试、批产”一体化的全球超材料龙头企业。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建设了一系列源头创新的产业化平台，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运作为机制，实现了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领跑。从2017年第一代超材料技术产品在我国航空装备应用以来，超材料技术以每24个月为一个周期迭代，目前公司第四代超材料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尖端装备领域，其技术指标较上一代技术产品有重大突破。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深耕超材料产业十余年，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力，有能力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以董事长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从底层基础科学研究做起，聚焦主航道，完成了所有超材料技术能力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化经营体系。

（3）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市场前景

在过去的十多年中，超材料研究已经向人们展示了其重构世界的潜力，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目前，超材料因其独特的物理性能在通信、尖端装备、汽车等领域展现出巨大应用潜力和发展空间，其中，尖端装备领域是近十年来各国超材料技术研究及应用最为集中的方向。

公司超材料技术通过对其微结构进行设计，从而改变电磁波在物体表面的传播特性，实现对电磁波的调制，同时，通过与超级计算、集成电路制造、微纳加工、功能材料、装备结构、增材制造、电磁场与电磁波、微波射频等领域的技术相结合，将装备的结构、传感、电磁调制等多种功能一体化形成了超材料智能结构产品。相较传统电磁调制技术，超材料技术可将装备的电磁调制性能提高1~2个数量级，且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技术经常性损耗的问题，使得全寿命使用周期成本降低50%，在各个方面均体现出显著竞争优势，是国际公认的新一代装备结构功能一体化的主流技术。支持超材料技术研究，推动超材料产业发展，是我国尖端装备、未来通信及汽车等行业/产品发展的需要，对我国在前沿技术领域抢占科技制高点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专业技术人才紧缺风险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创新型企业，核心技术和新技术研发对公司尤为重要。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研发团队的集体努力，不存在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况，但尖端装备从研发到生产的关键环节需要相关专业的技术人才支撑，随着公司研发和批产任务的增加，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越来越大，有可能出现人才供应不及时的风险，影响公司研制生产任务。公司通过与各大院校、人才市场开展对口合作，严格落实激励与考核标准，畅通人才成长晋升通道，建立健全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制度，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因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需对外采购，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同时，受行业内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定价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推动超材料行业技术革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努力争取产品的议价权。同时，持续优化采购管理，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控制生产成本。随着公司生产基地的大规模有序批产，相应规模效应也会促使公司毛利率趋于稳定。

三、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拟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709基地	236,577.34	236,577.34
2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64,0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在各类装备平台产品从研发、生产、测试及工艺制造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并且，经过系统性的梳理、资源优化整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变更事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株洲光启、天津光启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减资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本次拟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80,000.00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经过上述调整，光启超材料拟减资80,000.00万元，其中调减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资本公积35,0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公司持有光启超材料100%股权，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光启超材料100%股权。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株洲光启增资的具体情况

株洲光启拟增资金额为110,137.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用于实缴株洲光启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90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9,13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株洲光启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光启增资的具体情况

天津光启拟增资金额为110,100.51万元，其中1,000.00万元用于实缴天津光启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109,100.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光启注册资本仍为1,000.00万元。

五、本次增资、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7786XU

法定代表人：金曦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层101-103，3层3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智能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头盔、新材料、复合材料防护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369.31	614,732.89
负债总额	133,515.30	124,329.62
净资产	482,854.01	490,403.27
项目	2023年度（已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45.21	15,751.75
营业利润	29,176.06	21,753.08
净利润	25,075.61	18,549.26

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减资前公司持有光启超材料100%股权。减资完成后，光启超材料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光启超材料100%股权。

2、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E225YPXH

法定代表人：黄新政

成立日期：202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奔腾路66号株洲汽车博览园信息大楼2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金属船舶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株洲光启为建设“905基地1期”新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株洲光启100%股权。增资完成后，株洲光启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株洲光启100%股权。

3、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E2LK9Y95

法定代表人：金曦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津歧路东侧盛旺商业街1号楼2门328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非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天津光启为建设“906基地1期”新设立的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天津光启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天津光启注册资本仍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天津光启100%股权。

六、本次增资、减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减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通过光启技术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株洲光启、天津光启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已经就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光启、天津光启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开立了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905基地1期	株洲光启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33900906110006	0.00
2	906基地1期	天津光启	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	755976504110008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

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调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通过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对株洲光启、天津光启进行增资以实施研发中心项目、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并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设立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议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暨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1亿元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考虑，协鑫集团搁置争议，已与起诉方达成庭前和解并偿付全部本金，该案件已撤诉结案，协鑫集团被冻结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暨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协鑫集团与清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电控股”）签署金额为1亿元的业务合作协议。因双方就合同履行问题存在纠纷，清电控股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4年10月24日，法院冻结协鑫集团持有的协鑫集成466,030,445股股份。

协鑫集团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先搁置争议，经过双方积极协商，协鑫集团已向清电控股清偿全部本金，双方达成庭外和解，案件已经撤诉结案。

2024年11月7日，清电控股向有权部门提交撤诉申请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2024年11月13日，协鑫集团上述被冻结股票已办理完解除冻结，该事项已经妥善解决。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协鑫集成1,415,172,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暨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协鑫集团《关于持有协鑫集成股票被司法冻结暨解除冻结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定向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的《定向转让股份告知函》，国开行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及管理要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08,657,5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拟定向转让股份股东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份352,750,8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9%。

二、本次定向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定向转让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定向转让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拟定向转让的原因：国开行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及管理要求，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定向转让公司股份。

2. 定向转让股份来源：根据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取得。

3. 定向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 拟定向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国开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拟定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8,657,533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

5. 定向转让期间：自本定向转让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 定向转让价格区间：根据定向转让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行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国开行本次定向转让股份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定向转让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国开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定向转让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定向转让计划的转让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定向转让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国开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国开行出具的《定向转让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40	0203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38	1.01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4,974,764.79	252,293.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3	0.016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深圳能源REIT	18040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即对本基金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本基金初始募集时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严格选聘，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历史同类项目经验等要素，经履行适当的内部程序后，决定将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变更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

（2）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本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根据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适当审批。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人：黄倾媛

电话：0755-25471099

传真：0755-25473366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太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汪坤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专户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现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0年08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担任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2月至2022年03月担任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安诚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04月担任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担任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担任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2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01月担任鹏华玉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7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上宁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LOF）基金经理，汪坤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822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8月29日	2024年01月09日
	010725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1月06日	2023年04月12日
	010863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2月03日	2022年03月25日
	011414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09日	2024年01月04日
	011552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30日	2023年12月27日
	010919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29日	2024年01月09日
	011576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07日	2024年01月04日
	013353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28日	2024年01月09日
	011581	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08日	2023年04月12日
	012054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01月04日
	017081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27日	2024年05月30日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02日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04日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05日	
	012797	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09日	
	160642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年10月0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吴国杰仍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